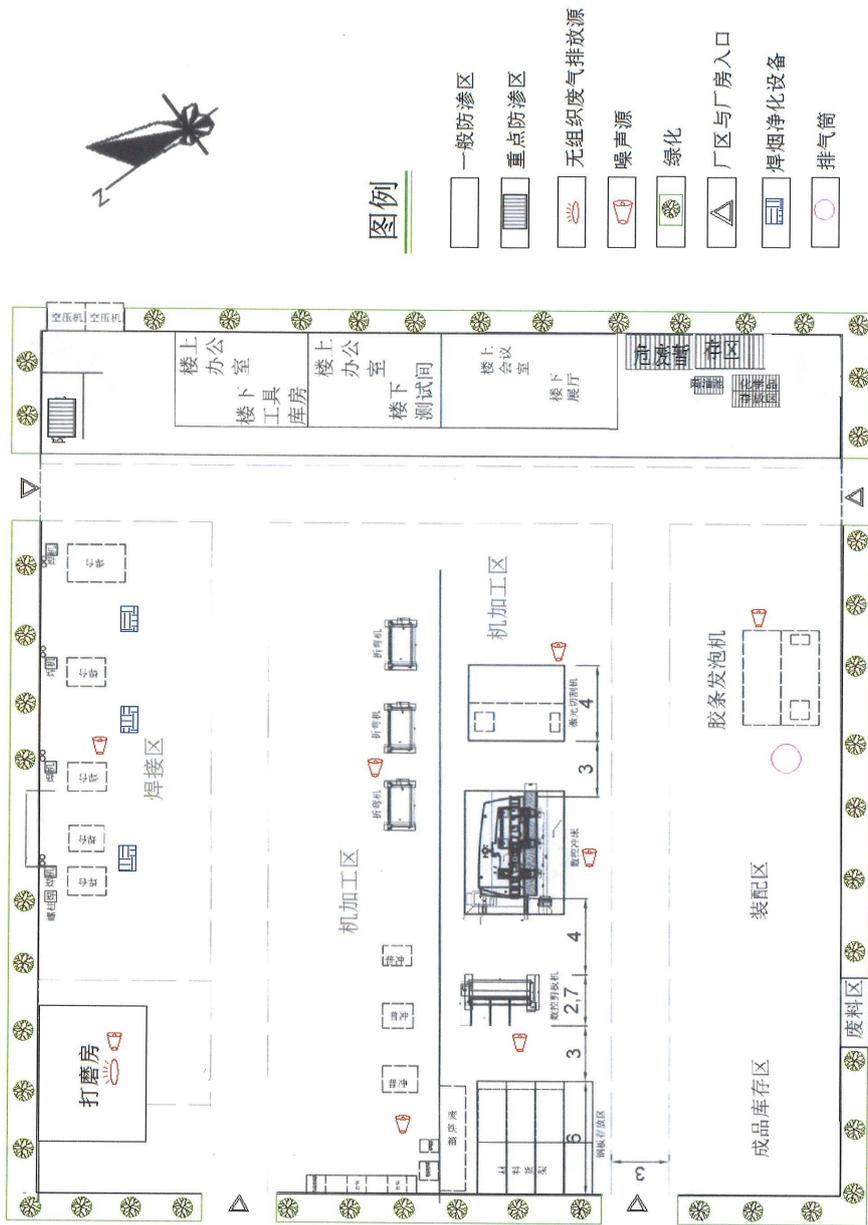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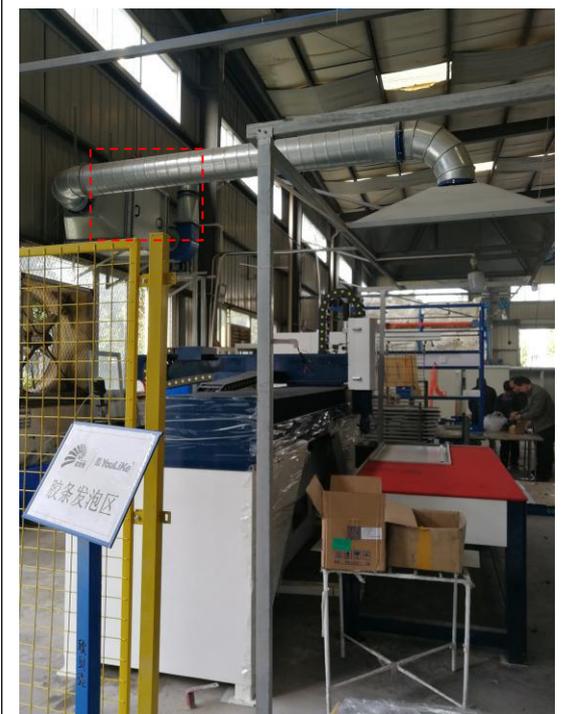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金属粉尘独立打磨房



焊接烟尘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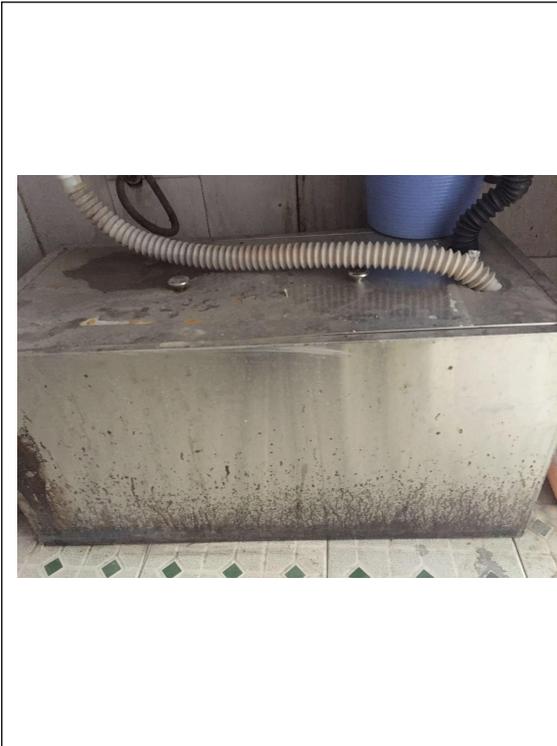


胶条发泡区及活性炭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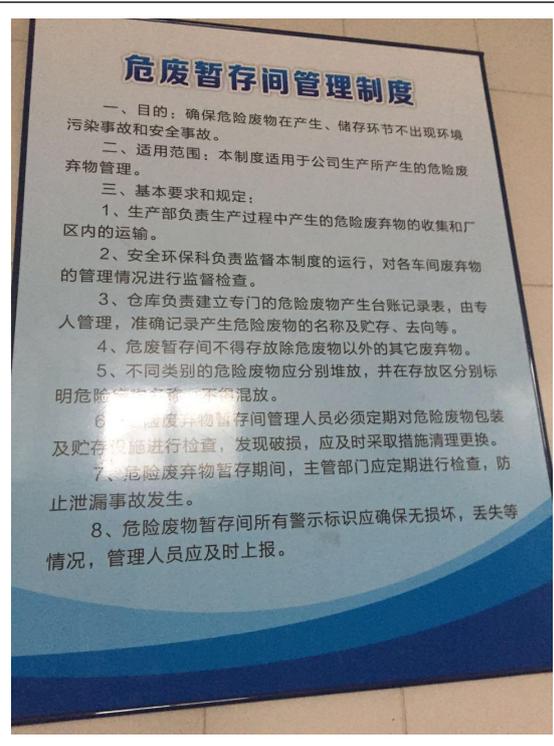


有机废气排气筒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隔油池



危废间管理制度



危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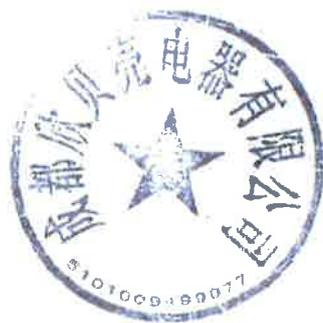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510124000105764

名称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589号
 法定代表人 刘继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配电箱；销售：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03月13日



郫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郫环建〔2016〕复字152号

郫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配电箱研发、 生产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批复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递交的《关于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此项目须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批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二）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三)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四)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二、排放标准

(一)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二)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三) 废水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

(四)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

三、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在郫县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调节。



郫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6日印发

郫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郫环建〔2016〕220号

郫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递交的《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审批意见

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依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审查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589 号，系租用四川鑫和实业有限公司 A-11 号标准厂房（面积约为 2090 平方米），投资 300 万元，进行适应性改造，设置机械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装配区、成品库存区、原材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机械加工区布置的设备主要为数控剪板机、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普通冲床、台钻等，形成年产配电箱外壳 10000 台、配电柜外壳 5000 台的生产规模。本项目 2014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本次环评属补评。

三、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拖地、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四川鑫和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屑及边角余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及废焊丝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废抹布经袋装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和油品存储区内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防雨、防渗、防扬散措施，并做好标示标识）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回收处置。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方须对产噪车间、设备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件表面打磨工序在打磨房进行，通过自然沉降大部分散落在打磨房内，收集后做固废处理；焊接工序，通过在焊接工位设置焊烟净化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密封胶条发泡机喷胶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金属烟尘通过内置风机引至厂房顶部排放。

(五)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前，须重新报批。

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_{Cr}: $\leq 0.122\text{t/a}$, NH₃-N: 0.007t/a ; 排放所占指标从县域削减总量中调剂。

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整改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该项目由成都现代工业港管委会环保办负责环境保护执法
监督管理。



抄送：成都现代工业港管委会环保办

郫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

工况说明

2017年7月31日—8月1日和2017年11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与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负荷统计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台/天)	实际日生产能力(台/天)		负荷(%)
1	配电箱外壳	34	7月31日	26	76.47
			8月1日	26	76.47
2	配电柜外壳	17	7月31日	13	76.50
			8月1日	13	76.50
3	配电箱外壳	34	11月13日	27	79.41
			11月14日	27	79.41
4	配电柜外壳	17	11月13日	15	88.23
			11月14日	15	88.23

注：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配电箱外壳 10000 台/年，年产配电柜外壳 5000 台/年，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FC-20191054

甲 方：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乙 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甲方：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5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街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四川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一事，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范的设施中，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甲方根据需要提前15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归类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成分及含量，并张贴识别标签和安全用语（包装要求详见附件2）。如有《2015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注明的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或不明物，应在标签上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3. 甲方应承担未按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包装出现泄露、标识不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厂内收集、贮存至危险废物合法转运出厂前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若没有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应负责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其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车辆。
6. 甲方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报批转移手续，并在转运时向乙方提供转运联单。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及时委派相关人员到甲方现场核实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运

输、贮存和安全处置。

4. 在危险废物装运前，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对危险废物的包装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检查，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经检查包装、标识等符合要求的，甲乙双方应对拟运输的危险废物进行书面签字确认，未签字的不得装车运输。

5. 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而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6. 乙方应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但该事故是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7.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车辆放空，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 3000 元/车次。

三、乙方为甲方唯一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四、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1。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技术咨询费 1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含税），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技术咨询费由乙方包干使用，无论当年是否发生转运工作，均不作调整。

2.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实际发生转运，则按照附件 1 价格另行结算，实际发生处置服务费不足 1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含税）的，按 1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含税）结算。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乙方若为一般纳税人，处置服务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为小规模纳税人（含非增值税纳税人），处置服务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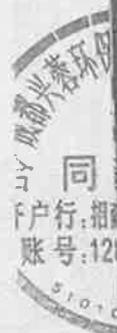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3319616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红光支行

账号：4402054609100015071

地址：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589 号 028-87923781

乙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主办人：余磊

电话：18980733235

热线电话：028-86283905

监督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7272913C

开户行：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账号：4402298019000067792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街 57 号



附件 1:

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类别及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年产废量 (预估,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08	废油		T	0.1	9000	
2	HW49	废油桶、 胶桶		T	0.1	9000	
3	HW49	废活性炭		T	0.1	9000	
4	HW49	胶条发 泡机清 洗废水		T	0.2	9000	

备注: 以上危险废物单车次运输不足壹吨按壹吨结算; 超过壹吨, 按实结算。

二、其他费用

- 清洁费: _____ / _____
- 包装费: _____ / _____
- 运输费: 载重 5 吨车型 2500 元/车次。
- 其他: _____ / _____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 1、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制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超过 50 公斤。
- 3、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 4、电镀污泥应按电镀种类用塑料编织袋分类进行包装。

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川环危第51010520521号

法人名称：成都兴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进

住所：成都市太升南路53-57号

经营设施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万兴乡鲤鱼村

东经104°21'50"、北纬30°38'3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8 废分馏油与含分馏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纯)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HW16 废活性炭,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废有机树脂, HW19 含砷废物, HW20 含铬废物, HW21 含铜废物, HW22 含钒废物, HW23 含钛废物, HW24 含钨废物, HW25 含钼废物, HW26 含钽废物, HW27 含锑废物, HW28 含锡废物, HW29 含铅废物, HW30 含锌废物, HW31 含镍废物, HW32 含钴废物, HW33 含锰废物, HW34 含铀废物, HW35 石棉废物, HW36 含铍废物, HW37 含锂废物, HW38 含钾废物, HW39 含钠废物, HW40 含钙废物, HW41 含镁废物, HW42 含铝废物, HW43 含硅废物, HW44 含硒废物, HW45 含碲废物, HW46 含钨废物, HW47 含钼废物, HW48 含铈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镍化物。(共31类)

核准经营规模：32600吨/年

有效期限：2018年4月2日至2022年6月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妥善处

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市、州以上行政辖区转移危险废物，必须遵守转移审批规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
再次复印无效，经办人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97272913C

名 称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成都市太升南路53-57号

法定代表人 于扬文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6月6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6月6日至永久

经 营 范 围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技术研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及技术提供；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旧生活用品回收；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洗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承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环境监测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经办人



登 记 机 关



2018年12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一、 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程卓	男	汉	27		专科	18080028426
住址（工作单位）	现代工业港北区港通北路589号四川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 项目简介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位于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通北路589号鑫和工业园A-11号标准厂房，项目占地面积2090m²。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有，焊接烟尘、胶条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金属屑、胶条发泡机清洗废水、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焊接烟尘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胶条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金属屑外卖废品回收站；胶条发泡机清洗废水、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自建成投入试运行以来，主体工程 and 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 调查内容（请在下述问题中以“√”表示您的意见）

1. 您所居住的地方距离本项目

200m 以内 200m-1km 1km-5km 5km 以上

2.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全面了解 部分了解 不了解

3. 您认为本项目将对您生活、工作有何影响？

项目	有正面影响	有可承受负面影响	有不可承受负面影响	无影响
工作	√			
生活	√			
学习				√
娱乐				√

4. 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赞成 不赞成 不确定

5. 您认为该工程建设对该地区自然、生态环境有何影响？

有正面影响 有可逆负面影响 有不可逆负面影响 无影响

6. 您认为该工程对周围带来最突出的环境影响是：

大气 废水 噪声 废渣 交通 无影响 其它（如 ）

7.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8. 您若反对本项目建设，请说明您的理由：

9. 如您有其它具体意见和建议，请说明：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一、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曾桂柳	男	汉	28	钣金工	大专	13666261602
住址(工作单位)	成都郫县红光港(北)三路589号新三环电器有限公司					

二、项目简介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位于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通北三路589号鑫和工业园A-11号标准厂房，项目占地面积2090m²。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有，焊接烟尘、胶条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金属屑、胶条发泡机清洗废水、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焊接烟尘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胶条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金属屑外卖废品回收站；胶条发泡机清洗废水、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自建成投入试运行以来，主体工程 and 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调查内容(请在下述问题中以“√”表示您的意见)

1. 您所居住的地方距离本项目

200m以内 200m-1km 1km-5km 5km以上

2.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全面了解 部分了解 不了解

3. 您认为本项目将对您生活、工作有何影响?

项目	有正面影响	有可承受负面影响	有不可承受负面影响	无影响
工作	√			
生活	√			
学习				√
娱乐				√

4. 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赞成 不赞成 不确定

5. 您认为该工程建设对该地区自然、生态环境有何影响?

有正面影响 有可逆负面影响 有不可逆负面影响 无影响

6. 您认为该工程对周围带来最突出的环境影响是:

大气 废水 噪声 废渣 交通 无影响 其它(如)

7.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8. 您若反对本项目建设,请说明您的理由:

9. 如您有其它具体意见和建议,请说明: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一、 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刁桥	男	汉	36		高中	13980613621
住址（工作单位）	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通北三路589号 成都亿隆包装有限公司					

二、 项目简介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位于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通北三路 589 号鑫和工业园 A-11 号标准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090m²。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有，焊接烟尘、胶条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金属屑、胶条发泡机清洗废水、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焊接烟尘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胶条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金属屑外卖废品回收站；胶条发泡机清洗废水、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自建成投入试运行以来，主体工程 and 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 调查内容（请在下述问题中以“√”表示您的意见）

1. 您所居住的地方距离本项目

200m 以内 200m-1km 1km-5km 5km 以上

2.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全面了解 部分了解 不了解

3. 您认为本项目将对您生活、工作有何影响？

项目	有正面影响	有可承受负面影响	有不可承受负面影响	无影响
工作	√			
生活				√
学习				√
娱乐				√

4. 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赞成 不赞成 不确定

5. 您认为该工程建设对该地区自然、生态环境有何影响？

有正面影响 有可逆负面影响 有不可逆负面影响 无影响

6. 您认为该工程对周围带来最突出的环境影响是：

大气 废水 噪声 废渣 交通 无影响 其它（如 ）

7.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8. 您若反对本项目建设，请说明您的理由：

9. 如您有其它具体意见和建议，请说明：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一、 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徐中杰	男	汉	29		本科	13882063539
住址(工作单位)	红光镇港通北一路西郡莱华					

二、 项目简介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位于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通北三路 589 号鑫和工业园 A-11 号标准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090m²。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有，焊接烟尘、胶条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金属屑、胶条发泡机清洗废水、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焊接烟尘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胶条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金属屑外卖废品回收站；胶条发泡机清洗废水、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自建成投入试运行以来，主体工程 and 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 调查内容 (请在下述问题中以“√”表示您的意见)

1. 您所居住的地方距离本项目

200m 以内 200m-1km 1km-5km 5km 以上

2.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全面了解 部分了解 不了解

3. 您认为本项目将对您生活、工作有何影响?

项目	有正面影响	有可承受负面影响	有不可承受负面影响	无影响
工作	√			
生活				√
学习				√
娱乐				√

4. 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赞成 不赞成 不确定

5. 您认为该工程建设对该地区自然、生态环境有何影响?

有正面影响 有可逆负面影响 有不可逆负面影响 无影响

6. 您认为该工程对周围带来最突出的环境影响是:

大气 废水 噪声 废渣 交通 无影响 其它(如)

7.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8. 您若反对本项目建设，请说明您的理由:

9. 如您有其它具体意见和建议，请说明: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川华检字（2017）第 1395（1）号

第 1 页 共 8 页

项目名称： 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589 号鑫和工业园 A11 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

报告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盖 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Sichuan Huajian Technical Test Service Co.Ltd

地址:中国·四川·成都·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兴盛西路2号

电话:028-64601016 028-64206168 传真:028-64206116

邮编:610000

网站:<http://www.hj-test.cn> E-mail: hj_test@126.com

1. 检测内容

受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8月1日、11月13-14日对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的废水和废气进行检测。

2. 污染源基本信息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表

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名称	断面位置	燃料类型	氧含量
1#	发胶机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净化器后距地面约7m垂直管道处	/	/
2#	激光切割机尾气排气筒	/	距地面约3m垂直管道处	/	/

3. 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

表 2-1 水质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PHBJ-260 型便携式酸度计 (601806N001602003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天平(401111115030)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J1401011)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600EH0A001)	0.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1112011080562)	0.04 mg/L

表 2-2 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Q03883503、Q03925888、Q03901185、Q03901707)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A08315915X)	/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204B 电子天平 (401111115030)	0.001 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FA2204B 电子天平 (401111115030)	/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3420A 气相色谱仪 (3420A-13-0059)	0.04 mg/m ³

4.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mg/L)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20170731	废水总排口	1-1-1	7.01	276	116	207
		1-1-2	7.02	263	121	212
		1-1-3	7.03	253	109	209
		1-1-4	7.00	272	111	213
		均值	/	266	114	210
20170801		1-2-1	7.02	275	110	215
		1-2-2	7.01	257	105	211
		1-2-3	7.02	268	102	208
		1-2-4	7.01	245	90.1	214
		均值	/	261	102	2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300	400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mg/L)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20170731	废水总排口	1-1-1	24.9	9.21	0.24
		1-1-2	24.1	7.15	0.27
		1-1-3	23.6	8.56	0.26
		1-1-4	24.4	8.13	0.30
		均值	24.2	8.26	0.27
20170801		1-2-1	24.6	7.05	0.25
		1-2-2	24.5	6.75	0.27
		1-2-3	24.0	7.36	0.26
		1-2-4	24.8	8.49	0.28
		均值	24.5	7.41	0.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45	20	20

表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颗粒物
20170731	1#大门东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1-1-1	0.216
		1-1-2	0.239
		1-1-3	0.211
		1-1-4	0.229
	2#大门西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2-1-1	0.246
		2-1-2	0.219
		2-1-3	0.261
		2-1-4	0.239
	3#大门西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3-1-1	0.226
		3-1-2	0.258
		3-1-3	0.241
		3-1-4	0.249
	4#大门西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4-1-1	0.216
		4-1-2	0.268
		4-1-3	0.231
		4-1-4	0.249
20170801	1#大门东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1-2-1	0.207
		1-2-2	0.240
		1-2-3	0.222
		1-2-4	0.230
	2#大门西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2-2-1	0.256
		2-2-2	0.220
		2-2-3	0.252
		2-2-4	0.230
	3#大门西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3-2-1	0.276
		3-2-2	0.250
		3-2-3	0.262
		3-2-4	0.240
	4#大门西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4-2-1	0.227
		4-2-2	0.259
		4-2-3	0.242
		4-2-4	0.2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表 3-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20171113	1#大门东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1-1-1	0.61
		1-1-2	0.63
		1-1-3	0.63
		1-1-4	0.63
	2#大门西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2-1-1	0.63
		2-1-2	0.58
		2-1-3	0.66
		2-1-4	0.58
	3#大门西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3-1-1	0.69
		3-1-2	0.61
		3-1-3	0.67
		3-1-4	0.66
	4#大门西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4-1-1	0.58
		4-1-2	0.62
		4-1-3	0.63
		4-1-4	0.64
20171114	1#大门东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1-2-1	0.59
		1-2-2	0.63
		1-2-3	0.59
		1-2-4	0.65
	2#大门西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2-2-1	0.68
		2-2-2	0.59
		2-2-3	0.59
		2-2-4	0.66
	3#大门西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3-2-1	0.66
		3-2-2	0.61
		3-2-3	0.67
		3-2-4	0.63
	4#大门西北侧厂界外约 3 m 处	4-2-1	0.63
		4-2-2	0.63
		4-2-3	0.70
		4-2-4	0.6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其他			2.0

表 3-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断面信息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20171113	发胶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m)	1-1-1	5.80	9.9×10^{-3}	1712
		1-1-2	5.40	9.2×10^{-3}	1701
		1-1-3	4.78	8.2×10^{-3}	1708
		均值	5.33	9.1×10^{-3}	1707
20171114		1-2-1	4.79	8.3×10^{-3}	1741
		1-2-2	5.37	9.2×10^{-3}	1706
		1-2-3	5.06	8.6×10^{-3}	1703
		均值	5.07	8.7×10^{-3}	1717
单位			mg/m ³	kg/h	m ³ /h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60	3.4	/

表 3-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断面信息			颗粒物		
检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20170731	激光切割机尾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0 m)	2-1-1	51.3	0.056	1096
		2-1-2	45.9	0.050	1100
		2-1-3	49.8	0.054	1084
		均值	49.0	0.053	1093
20170801		2-2-1	43.1	0.050	1161
		2-2-2	45.9	0.050	1084
		2-2-3	48.9	0.058	1180
		均值	46.0	0.053	1142
单位			mg/m ³	kg/h	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0.78	/

5. 检测结论

此次检测结果表明：废水中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标准，其余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标准；有组织排放废气 1#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2#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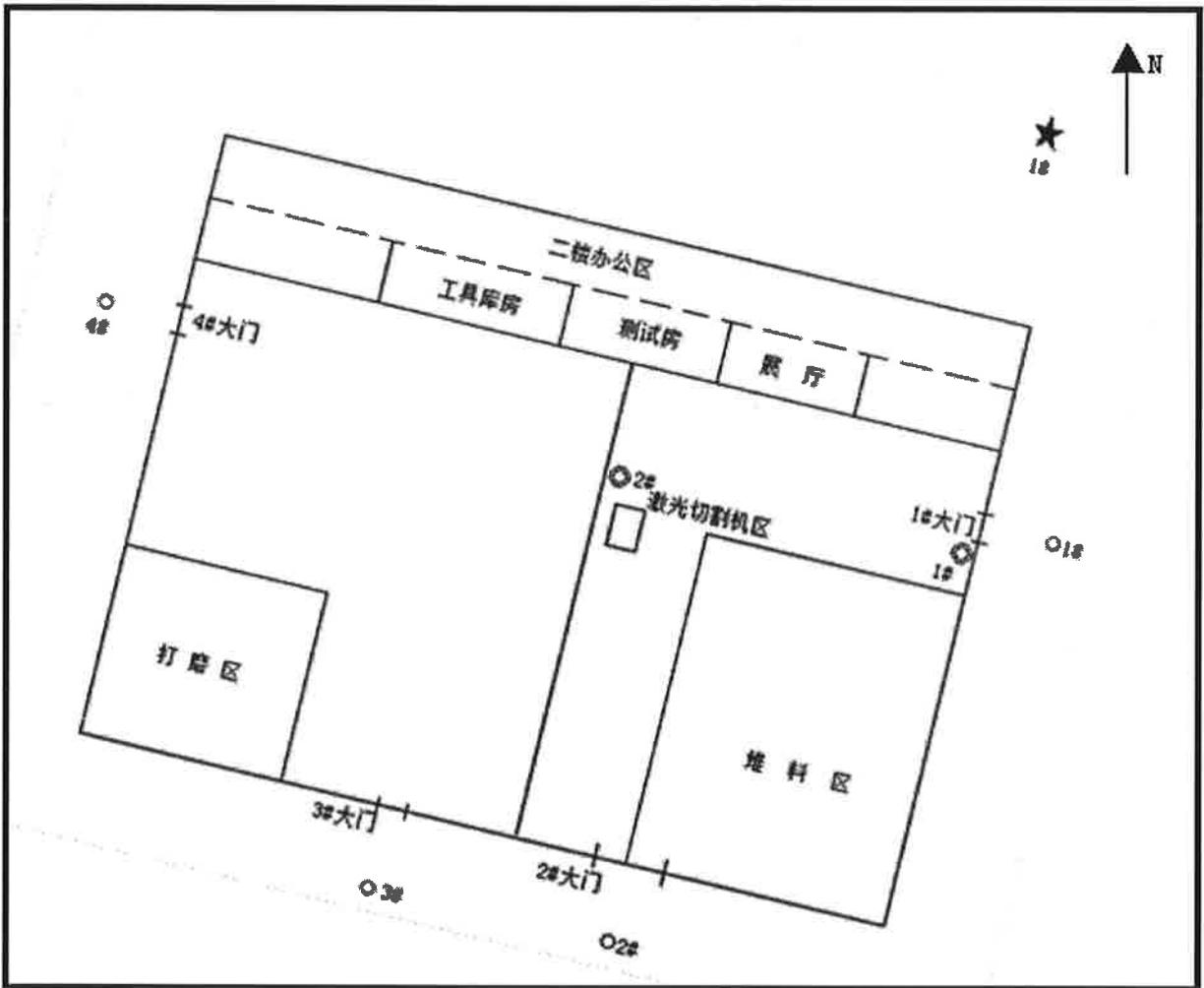


图 1-1 布点示意图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静 ； 审核： 李梅 ； 签发： 黄茹 ；

日期： 2017.11.15 ； 日期： 2017.11.15 ； 日期： 2017-11-15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2312050040**

名称: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兴盛西路2号1栋2楼 (邮政编码: 61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4日，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根据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针对项目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根据整改意见进行了对应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589号鑫和工业园A11号（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年产配电箱外壳10000台、配电柜外壳5000台。

项目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34人。

生产制度：项目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15年1月建成投产。2016年9月，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属于补办环评；2016年12月8日，原郫县环境保护局以郫环建[2016]220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期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万元，占总投资的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胶条发泡机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现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工人洗手废水、拖地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清水河。

（二）废气

打磨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在打磨区设置独立的打磨房，打磨房密闭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焊接烟尘经过3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胶条发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金属烟尘经切割机内部自带的风机引至楼顶1根1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消声、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棉纱、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金属屑、金属粉尘及砂轮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矿物油、废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胶条发泡机清洗废水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现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对主要生产装置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预处理池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机尾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胶条发泡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 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房属于厂中厂，周围厂噪声对本项目有影响，厂界噪声监测无意义，故未对其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分类处置。

六、验收结论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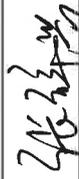
见附表。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配电箱研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技术专家	席英伟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2		岳东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3		谭文博	核动力研究院评估中心	高工	
4	建设单位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5			成都欣贝壳电器有限公司	行政部长 技术人员	
6	验收监测单位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7					
8					
9					
10					